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解析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杨鸿雁 葛洲坝财务公司 余建国

一、套期保值的概念

1.套期保值的定义。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套期主要涉及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关系三个要素。

2.套期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比如,发行方和持有方对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固定利率债务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或对以企业的报告货币表示的以固定价格买卖资产的确定承诺进行的套期,都属于公允价值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二、套期的会计核算

套期会计核算应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结果,在同一财务报表期间的损益中予以确认。

1.核算方法。套期工具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处理。

套期会计核算方法一览表

项目	套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损失)	
	有效套期部分	无效套期部分	有效套期部分	无效套期部分
公允价值套期	损益	—	损益,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
现金流量套期	权益	损益	权益	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权益	损益	权益	损益

注:在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会计处理中,除预期交易类外,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

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利润或损失的同一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现金流量套期中,有效部分金额按以下两项的绝对额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累计变动额。无效部分为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2.停止套期会计处理的情况。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企业不应再按照原有的规定对套期会计进行处理,且不追溯调整:①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者被行使。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如展期或替换是企业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套期策略的组成部分,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②该套期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③企业撤销了套期关系的指定。④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对于停止套期会计方法的采用,如果原属于公允价值套期的,改按金融工具计量与确认准则处理。若原属于现金流量套期的,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照现金流量套期相关规定处理。对于现金流量套期中的预期交易类,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如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按照现金流量套期相关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及说明。对于套期会计,企业可以根据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准则,直接采用有关科目;如果套期业务量较大,也可以采用专门的会计科目。举例如下:

“套期工具”科目用以记录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套期工具的不同,可设置“期货”、“期权”、“远期合约”、“互换”等明细科目,也可以按照交易对手细分。

“套期工具价值变动”科目用以核算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设置“权益”、“损益”两个明细科目。期末,套期工具价值变动(损益)余额转入“本年利得”科目,套期工具价值变动(权益)作为资本公积的子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被套期项目——衍生工具”科目用以核算确定承诺和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两类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

“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科目用以核算期末按照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非金融资产或非金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 ——原保险合同》解析

北京广播影视集团财务中心 伍李明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李会太

一、新准则的主要内容

新准则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的,共六章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

1.保险合同的概念。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

2.原保险合同的确定。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属于原保险合同,应当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条款判断保险人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是否承担保险风险是判断原保险合同的主要特征。发生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新准则对于保险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其风险是否能拆分做出了不同规定:两部分风险能区分并能单独计

融负债的价值变动,设置“权益”和“损益”两个明细科目。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则不使用本科目。对确定承诺外汇风险的套期,企业可选择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三、执行新准则对企业的影响

目前国内企业可选择的套期工具较少,套期业务开展并不普遍,预计对绝大多数企业首次采用本准则而言,并无明显影响。个别行业和企业,如金融业、大宗商品交易企业开展了套期业务,按照原有会计处理,套期工具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未被纳入表内,被套期项目的浮动盈亏也不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其已经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标准,现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结果,在同一财务报表期间的损益中予以确认并进行处理,两种处理方法的差异可能不会对企业权益、损益及资产结构等经济事项产生明显的影响。

参与套期交易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套期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并定期获得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

量的,可予以拆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两部分风险不能区分的,应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新准则的规定明确了原保险合同的确定,将名义上是保险合同,但实质没有保障功能的保险合同排除在外,即不能作为保费收入处理。

3.原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人应当根据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内是否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将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确定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确定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保险人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4.原保险合同收入。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②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公司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适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3.企业应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此部门的职责必须明确,与承担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的独立,并且具备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4.企业应当制定适用于套期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应与企业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其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风险水平相一致。在开展新产品和开展新业务之前,企业应充分识别和评估其中包含的市场风险,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管理程序,并获得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的批准。

5.套期市场风险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分工明确、职能分离。市场风险管理职能与套期交易职能保持相对独立;交易部门的前台与后台严格分离,前台交易人员不得参与交易的正式确认、对账、重新估值、交易结算和款项收付;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独立审查和评价套期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